殷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殷都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

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 规范

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等

四个文件（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加强殷都区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规范管理，健全招标投标领域长效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优化殷都区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殷都区实际，制定了《殷都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通知》、《殷都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管职责的通知》、《殷都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市场主体负面行为清单》（征求意见稿），现予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征求意见截止时间2024年4月20日。

联系电话：0372-5139562

电子邮箱：ydqggb2023@126.com

地址：安阳市殷都区中州路北段86号

邮编：455000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殷都区关于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融）资项目

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的

通 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有关要求，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为不同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活动提供公平、公正竞争环境，现就进一步强化政府投（融）资项目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人主体行为通知如下：

一、依法保障和落实招标人招标自主权。切实保障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招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的自主权。

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全面落实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采用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纪检干部参与监督）的议事决策机制，完善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积极发挥内部审计与纪检监督作用。

招标人在项目确定、选择代理机构时应召开党委（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或机关纪委参与监督。

三、认真执行招标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依法开展招标工作，未经批准或变更登记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规范招标行为，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招标人应严格执行提前发布招标计划、财政预算评审、采用规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集体决策等制度。集体决策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投资规模、项目分段招标情况、招标控制价、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F值确定和履约保证金等核心要素。

四、依法依规处理询问或异议。招标人应高度重视潜在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异议。对开标前提出询问、异议事项成立的，应认真研究，合理吸纳，及时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对开标过程中、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事项，招标人按照公共资源交易异议投诉等处理规定，在法定时间内调查核实，按程序依法答复，答复期间应暂停交易活动。

五、落实终身责任制。建立招标人责任追究终身制，依法必招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加大对招标项目管理人员的问责问效力度，选派责任心强、业务精湛、公道正派的工作人员担任招标负责人、参与评标活动、办理异议答复等活动。

六、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审查是否存在倾向性评分、客观性指标评分不一致、主观性指标评分畸高或畸低，随意否决投标等情况，对异常低价投标或严重不平衡报价要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审查意见。

七、落实合同履约管理责任。招标人应切实做好工程项目中标后履行招标文件和承发包合同等情况的自查，加强对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履行招标投标承诺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发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不履职，或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应及时按合同处理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作出处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等信息，防止“阴阳合同”“低中高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殷都区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监管职责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厘清职责边界，落实监管事权，切实提升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水平，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度规定，按照《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公管委〔2021〕1号）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实施行业监督管理，拟订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制度；依法对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监督交易过程和合同履约情况，处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出现的投诉和举报，依法查处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监督本行业进场交易项目的信息公开，推进信息数据互通共享；适应新发展形势，应用新技术新手段，提升本行业电子化交易水平；负责本行业交易主体、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协同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考核评价；参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和管理。

二、明晰行政监管主体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全面履行本行业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过程行政监督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生态修复类；区住建局负责房屋市政类；区交通局负责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类；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农田基本建设类、乡村振兴类；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游园绿化、停车场类。

三、落实部门监管任务

行政监督部门作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依法履行全流程监督职责。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事前审核时效，不断提升交易事中监管能力，加大落实交易事后跟踪问效，持续强化对各交易主体行为和交易重要环节的行政监督，切实保证交易项目监管高效；制定本行业本部门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本部门履行监管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机制，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交易主体的监督检查。

四、加大协同监管力度

建立和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督促行政监督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协调解决监管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不断完善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沟通协调交易主体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具体监管工作，及时采集、汇总并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管理情况，针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常监督管理制定合作联动、信息共享工作流程和规范；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加强与公安、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理，不断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五、提升投诉处理水平

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持续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本行业本领域内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法行为投诉；探索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统计分析制度，聚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积极适应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充分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履行监管职责，不断完善投诉在线受理、办理功能，提高投诉处理效率。

六、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覆盖交易各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公开的规定，及时推送至安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同步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依法公示；坚持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科学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推动信用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合理规范应用。

七、推进平台智慧监管

按照省、市统一安排，做好省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要充分利用省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平台，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应加强在线监管平台的日常使用，实施分级分类在线监管，做到“一项目一监管”；应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防伪溯源监督管理，防止交易相关电子文件伪造、篡改、破坏等风险发生；应不断完善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功能，着力提升平台电子监管水平，全面记录交易主体和交易运行各类交易数据、音视频资料，打造数字信息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全流程电子化监管链条。

八、强化交易平台责任

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通过规范化标准化流程，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设施和电子化便捷服务，为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电子音视频系统或现场监管服务；做好场内市场主体违规违纪行为的记录和见证，定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馈或公示，并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办理投诉举报，及时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按交易流程确岗定责，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各环节相互制约又相互衔接；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围绕交易全流程重要环节和节点，做到进场交易项目全流程跟踪，对不能落实行政监督部门的交易项目，禁止其进场交易。

殷都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融）资项目

标后履约管理的通知

为维护我区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加强招标投标交易活动事后监督管理，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交易文件、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诚信履约，持续遏制招标投标市场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殷都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殷办文〔2023〕15号）及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活动工作部署会精神，结合我区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主体责任

政府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要履行标后履约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内控机制，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配强项目管理班子，强化人员考勤、工程变更等履约环节的管理，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职尽责、全面兑现投标承诺，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及时发现和处理合同违约行为，将责任落到实处，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关键岗位人员变更管理

严禁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存在没有与中标单位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情形，严禁变更后的关键岗位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等低于原岗位人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因人员不在岗、考勤不合格、人员擅自变更以及其他未按合同履约等情形，涉及合同违约的，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及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整改到位。

三、加强标后履约监管工作

政府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住建、交通、水利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各部门要建立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关键管理人员考勤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形成多部门联动的监督机制。各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严格落实合同管理责任，建立标后履约检查档案，做好信用评价工作。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随意变更、工程款无故拖延支付等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四、建立中标单位合同履约反馈机制

政府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定期向行政监督部门如实反馈中标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主要包括中标单位是否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提交履约担保、是否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到岗履职、人员变更情况、是否存在违法分包、挂靠等，同时要积极将合同订立及履约信息公开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五、常态化开展标后履约联合检查

各行政监督部门联合纪检、发改、审计等部门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不定期开展标后履约情况联合检查，共同打击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强对中标施工企业标后履约管理履职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其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工程变更、违约责任追究等方面是否存在履职不到位、失职失责、形式主义等情形。

六、提升标后履约信用信息应用力度

各行政监督部门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中标施工企业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月度考勤低于各部门要求的，由政府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对中标施工企业进行责令整改，后续仍不改正的，由行政监督部门约谈整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发现并认定中标施工企业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企业不良行为录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的限制其进入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

七、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所有政府投（融）资项目自开工之日起，政府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应督促施工方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并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

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及市场主体负面行为清单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招标投标工作实际，现制定本清单。

一、行政监督部门负面行为清单

1.不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违法干涉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2.要求招标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3.设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招标文件审查等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4.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5.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6.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责任，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依法公开。

7.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二、招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1.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或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3.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4.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5.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6.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发布信息或者未在殷都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信息。

8.招标文件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9.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10.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1.将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进行场外交易。

12.招标文件套用特定生产供应者的条件设定投标人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13.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者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

14.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15.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16.故意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三、代理机构负面行为清单

1.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

2.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3.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4.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

5.代理机构在所代理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6.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未坚决抵制、及时劝阻，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

7.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8.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本机构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

9.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招标档案资料。

四、投标人负面行为清单

1.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

2.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信用状况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3.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4.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5.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6.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7.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五、评标专家负面行为清单

1.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法定回避情形的而不主动提出回避。

2.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3.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透漏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

5.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区域，违规利用通讯工具对外联络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7.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8.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未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并直接否决投标的。

9.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10.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未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11.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12.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13.提供不实信息、伪造履历及资格等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